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71號

原告 劉真希  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800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6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73至83頁）。依上述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02 書記官 許宸和